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037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許媛婷

溫捷翔

被告 詹曦

訴訟代理人 蔡冰妮

受告知人 台灣生醫富麗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

代理人 洪若淇

受告知人 李秉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766元，及其中73,500元自民國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原告擴張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0元，及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經核屬擴張訴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受告知人台灣生醫富麗康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生醫富麗康公司）簽訂美容保養品買賣
02 契約，約定價額為84,000元，並約定將台灣生醫富麗康公司
03 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原告，由原告向台灣生醫富麗康
04 公司支付全額款項後，被告應自108年4月起，每月1期，
05 共分24期攤還，每期繳款金額皆為3,500元，被告自首期即
06 未繳款，尚積欠本金84,000元未清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
07 ，為此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0元，及自108年4月
09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
10 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11 四、被告則以：

12 (一)原告向鈞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時所提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與
13 約定書影本均非被告所簽立，乃係偽造之文件，而原告所提
14 還款明細中，其中2筆（108年5月19日及108年6月19日
15 共7,000元）乃係盜刷被告信用卡，業已由發卡銀行查證並
16 代被告追回，被告發現此乃詐騙行為，已於108年8月20日
17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報案，現已由警方
18 偵辦中。

19 (二)被告與台灣生醫富麗康公司僅有2筆交易，一為按摩初體驗
20 ，費用為399元，二為一次性消費之4次按摩，費用為3,5
21 00元，此兩筆費用均由被告以信用卡支付完成，惟台灣生醫
22 富麗康公司與其員工，將被告第2筆3,500元付款偽造變成
23 84,000元分期付款之首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4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復按
28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另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
29 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
30 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357條前段、第358條第1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

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18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其因受讓台灣生醫富麗康公司對原告之買賣價金債權，因而向原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而被告既否認其對台灣生醫富麗康公司負有支付買賣價金之債務，並否認由原告所提出之其與台灣生醫富麗康公司間之分期付款授權書及購買分期商品（服務或課程）收取確認暨債權讓與約定書（見本院卷第28、29頁，下稱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定書）上「詹曦」簽名之真正，自應由原告就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定書上確由被告簽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定書等文件上，均未附有任何被告之身分證件影本，則該文書是否為被告所立，並非無疑。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就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定書上「詹曦」之簽名送請筆跡鑑定，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將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定書上「詹曦」之簽名列為甲類資料，並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書立之簽名及被告於96年11月間，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開戶申請書、信用卡申請書等文件上之簽名列為乙類資料，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經該局於109年3月4日以調科貳字第10923202250號函覆本院，因參考筆跡樣本不足，依現有資料歉難鑑定（見本院卷第91頁），復經本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筆跡鑑定，經該局以需被告本人平日於待鑑文件（按即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定書）相近期間，以相同書寫方式簽名字跡，故依現有資料尚無法認定（見本院卷第101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於108年8月20日至新北市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內之被告親自

01 簽名同列為乙類資料，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再為筆
02 跡鑑定，嗣經該局於109年11月26日以刑鑑字第1090077764
03 號函覆本院，以現有資料尚無法鑑定（見本院卷第148頁）
04 ，可知尚無從以鑑定方式辨明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定書
05 等文件上被告簽名之真偽。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曾稱原告於
06 簽立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定書後，曾撥打電話向被告照
07 會，將提出該照會錄音及照會紀錄（見本院卷第54頁），然
08 此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迄今仍未提出該照會紀錄或照會錄
09 音資料，以供本院確認是否為被告親自申辦，而此徵信缺漏
10 導致交易風險，本應由原告自行承擔，則本件原告既未能證
11 明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定書等文件上為被告所親簽，是
12 原告主張其因受讓台灣生醫富麗康公司對原告之買賣價金債
13 權，因而向原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尚乏所據。

14 (三)綜上，原告就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定書等文件上簽名之
15 真正，未能提出足使本院達成該文件上「詹曦」之簽名係由
16 被告親簽之心證，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承
17 擔不能舉證之不利益，亦即，應認系爭授權書及債權讓與約
18 定書上「詹曦」之簽名非被告所簽。系爭系爭授權書及債權
19 讓與約定書既非被告簽名，即難認台灣生醫富麗康公司與被
20 告間曾有買賣契約存在，是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即無理由。

22 六、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23 付原告84,000元，及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
27 ，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
28 述，併此敘明。

29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30 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
31 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淳平